

渠县人民政府

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

渠县府征地公告〔2025〕22 号

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，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5〕1026 号。
- （四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具体详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1026 号），附后。

三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按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渠县自然资源局、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三板镇人民政府、万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三板镇人民政府，大石社区居委会，大石社区 1、4、5 组，三板社区居委会，三板社区 4、5、7 组，香安村村委会，香安村 1、6 组；万寿镇人民政府，曹家村村委会，曹家村 1、2 组，灵感社区居委会，灵感社区 11 组公示栏或指定地点张贴发布，并同步在渠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（网址：<http://www.quxian.gov.cn/xxgk-list-zhengdixinxi.html>），公告时间为 30 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（二）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S204 渠县荆山至曹家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1026 号）不服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